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2022〕103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 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扬州市职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扬州市职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



附件

扬州市职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

为鼓励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推动学校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现发布执行。

一、期刊分类

将学术期刊分为四类，具体如下：

1、一类期刊

A 级：SCI（科学引文索引）和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的一区、二区（中科院分区）所列期刊；《中国社会科学》；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B 级：SCI（科学引文索引）和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的三区、四区（中科院分区）所列期刊；EI(JA)（工程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系列）》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收录期刊；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期刊。

2、二类期刊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收录的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库）收录期刊；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库）收录期刊；《新华日报》等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报刊(理论版)。

3、三类期刊

国内本科院校主办并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刊物。

4、四类期刊

被 SCI、SSCI、MEDLINE、A&HCI、EI (CA)、CPCI-S(原 ISTP)、CPCI-SSH (原 ISSHP) 索引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中国知网全文收录的其他学术期刊；万方独家收录的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

二、期刊分类说明

1、除特别说明外，本期刊分类目录所列期刊均指正刊，不包含增刊、专刊。

2、本期刊分类目录所列期刊论文必须是学术论文并具有完整结构（书评、摘要、简讯，会议综述等不属于上述分类范围）。

3、本期刊分类目录索引收录情况以国家有关权威机构检索结果为准。

4、本期刊分类目录均为最新版，如若索引目录变更，论文类别认定存在不一致时，按照论文见刊时索引目录为准。

5、凡同时满足多个类别范围的期刊，按较高类别对待。

6、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报刊(理论版)、国际顶级会议论文和其他本文件未涉及的高水平论文的类别由科技产业处组织认定。

7、决策咨询类级别认定参照《扬州市职业大学新型智库成果认定办法（试行）》。

三、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